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大华审字[2016]0007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Hua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备考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4-5
备考母公司利润表	6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1-90

审 阅 报 告

大华审字[2016]000742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创业公司”）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备考母公司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备考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北方创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阅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三、审阅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财务报表没有按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以及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北方创业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及备考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备考合并及备考母公司经营成果。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阅报告主要为北方创业公司拟收购资产之事宜，仅供北方创业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报批准有关拟收购资产事宜和申请增发新股使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永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玉娟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237,249,634.42	3,330,554,40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397,757,798.65	304,107,928.47
应收账款	注释3	1,160,593,702.61	917,619,680.84
预付款项	注释4	758,248,572.58	1,987,018,353.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43,725,933.89	23,176,975.12
存货	注释6	916,668,279.02	1,540,830,618.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324,989,285.38	217,739,346.74
流动资产合计		6,939,233,206.55	8,321,047,302.8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8	3,001,316.00	3,001,31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9	20,521,831.50	21,145,879.62
固定资产	注释10	1,547,547,379.41	1,565,824,891.26
在建工程	注释11	932,764,793.20	609,953,054.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2	2,584,901,163.87	2,589,294,281.7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15,996,170.25	12,124,28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27,344,516.57	38,312,315.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2,077,170.80	4,839,656,023.25
资产总计		12,071,310,377.35	13,160,703,32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5	258,000,000.00	71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6	2,708,756,671.02	2,329,843,672.80
应付账款	注释17	1,304,660,491.02	2,296,111,020.12
预收款项	注释18	1,192,182,907.76	1,903,216,056.96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25,823,031.52	10,797,586.20
应交税费	注释20	40,276,347.91	27,347,488.74
应付利息	注释21	2,778,888.89	
应付股利	注释22	7,747,486.03	2,783,072.2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54,822,737.85	54,920,448.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595,048,562.00	7,343,019,345.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4	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注释25	525,517,370.96	326,430,634.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5,517,370.96	326,430,634.30
负债合计		6,220,565,932.96	7,669,449,979.88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注释26	5,811,000,768.83	5,451,885,672.54
少数股东权益	注释26	39,743,675.56	39,367,673.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50,744,444.39	5,491,253,346.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71,310,377.35	13,160,703,326.1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27	10,313,879,367.42	9,189,985,703.75
减：营业成本	注释27	9,095,587,374.64	7,847,845,997.18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28	6,912,233.58	11,120,796.14
销售费用	注释29	72,525,258.40	68,970,574.90
管理费用	注释30	870,768,243.98	830,601,223.65
财务费用	注释31	-89,316,574.71	-63,425,514.14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2	26,033,884.62	11,978,857.2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33	8,671,195.43	17,429,032.1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340,040,142.34	500,322,800.92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4	53,556,811.88	40,266,935.9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1,420.98	850,252.8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5	5,045,044.57	9,077,826.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7,672.86	5,638,812.54
三、利润总额		388,551,909.65	531,511,910.62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6	29,060,811.51	46,703,610.44
四、净利润		359,491,098.14	484,808,300.18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9,115,096.29	488,110,332.77
少数股东损益		376,001.85	-3,302,032.5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9,491,098.14	484,808,30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9,115,096.29	488,110,33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6,001.85	-3,302,032.5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44,903,007.26	2,294,591,096.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0,081,238.60	199,702,536.24
应收账款	注释1	754,839,349.85	739,191,833.49
预付款项		677,627,750.68	1,954,122,600.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431,358.21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74,731,649.64	88,742,334.72
存货		562,840,739.55	1,123,503,091.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2,209,134.96	206,518,890.41
流动资产合计		5,093,664,228.75	6,606,372,383.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1,316.00	3,001,316.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428,025,785.43	428,025,785.43
投资性房地产		20,521,831.50	21,145,879.62
固定资产		891,243,147.17	880,852,459.23
在建工程		797,070,414.33	560,274,332.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71,230,459.00	2,472,833,590.2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16,199.40	12,318,83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53,807.16	12,141,843.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9,062,959.99	4,390,594,044.91
资产总计		9,742,727,188.74	10,996,966,42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47,580,512.22	2,022,330,583.63	
应付账款	889,721,920.25	1,775,492,023.10	
预收款项	1,074,952,937.64	1,674,563,146.74	
应付职工薪酬	16,643,482.22	2,303,140.20	
应交税费	27,871,553.27	23,144,374.4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111,548.72	17,993,105.4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063,881,954.32	5,810,826,373.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501,317,370.96	295,230,634.3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1,317,370.96	295,230,634.30	
负债合计	4,565,199,325.28	6,106,057,007.86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527,863.46	4,890,909,42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42,727,188.74	10,996,966,42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母公司利润表

2015年度

编制单位：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9,298,830,095.71	8,217,712,346.63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8,418,563,708.65	7,183,714,010.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30,305.98	8,953,320.88
销售费用		46,234,778.91	35,964,140.00
管理费用		652,027,447.26	633,698,621.11
财务费用		-92,000,593.13	-77,955,527.32
资产减值损失		18,718,806.46	3,838,047.7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注释5	15,020,353.64	2,5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267,175,995.22	431,999,733.48
加：营业外收入		46,414,513.04	32,090,242.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3,428.66
减：营业外支出		3,470,295.31	4,128,618.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86,782.50	809,194.53
三、利润总额		310,120,212.95	459,961,356.90
减：所得税费用		23,501,769.59	41,750,530.35
四、净利润		286,618,443.36	418,210,826.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6,618,443.36	418,210,826.55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0]1248 号”文批复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0 年 12 月 29 日成立，原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4 年 4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4]44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7.20 元。公司此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工商注册登记。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5 号《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通知》，2008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向八名投资人定向增发有限售期限的股票 43,230,000.00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3,230,000.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73,230,000.00 元。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77 号文《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600 万股（含 5,600 万股）A 股股票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55,333,33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增加注册资本 55,333,333.00 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8,563,333.00 元。

根据公司 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3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856.3333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新增注册资本 228,563,333.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57,126,666.0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712.6666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新增注册资本 365,701,333.00 元，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22,827,999.00 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50000000002005（1-1）

注册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第一功能小区

法定代表人：白晓光

注册资本：82,282.7999 万元

母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最终母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铁路车辆，汽车专用车，冶金机械，压力容器，车辆配件及进出口。机械加工、大型精密加工、装配焊接、数控切割、大型冲压、特种材料处理、表面热处理、防腐涂装、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及其技术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三）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业。公司主要是从事铁路车辆、结构件、铸造、车辆弹簧的生产和销售。

（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备考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备考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备考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七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44.09	44.09
包头市敦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	模拟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

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一）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1·201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201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置换置出

三、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以及参股公司“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装备公司）13.38%股权”及“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种技术装备公司）2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控股公司）持有的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公司）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雷集团公司）持有的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钻具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对手方、交易标的公司（业务）基本情况

1.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4 年，前身系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厂，为国家“一五”期间 156 个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属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兵器集团”）重点保军企业，也是内蒙古自治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 20 户大企业之一，为内蒙古自治区最大的装备制造企业。1989 年 7 月 13 日公司向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领了注册号为 1502000000015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0 年公司按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完成了整体改制，公司名称为内蒙古第一机械制造（集团）有限公司，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更名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60,501.80 万元，其中兵器集团出资 193,683.12 万元、持股 74.40%，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66,818.68 万元、持

股 25.60%。公司法定代表人：白晓光；注册地址：包头市青山区民主路。注册资本：260,501.80 万元。

2.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

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控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是一机集团公司以持有的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机械制造公司）100% 股权出资新设的控股公司，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北方机械制造公司的持股主体。

北方机械制造公司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10 日出资成立，系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计量检定服务，理化试验服务，装备产品试验服务，资产租赁、物业管理、技术开发、转让、车辆租赁；电力机械、普通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销售；机电设备的技术咨询服务、配套件加工。军用特种机电产品与之配套产品的科研、制造、总装与销售。军民通用机电产品及本企业科研、生产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零备件及自营产品的科研、制造、总装、试验及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重组一机集团公司以持有北方机械 100% 股权出资设立北方机械控股公司，北方机械控股公司成立后，北方机械公司成为北方机械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北方机械公司将民品资产及对应债权债务、人员以及北方机械公司所属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诺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太原北方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以分立的方式成立山西北方机电有限公司。北方机械公司保留完整的军品业务资产及其保密资格认证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母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许远秦。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3468366659

注册地址：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101 号

3. 山西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以下简称：“北方风雷集团”）前身为山西风雷机械厂，成立于 1990 年，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设立。2002 年 6 月，根据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关于 5402 厂整体改制后注册资本的批复》（兵工财资[2002]14 号文件），山西风雷

机械厂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的山西风雷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 4,672 万元。2007 年 11 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山西风雷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名称的批复》（兵器计字[2007]949 号），山西风雷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北方风雷集团。2007 年 12 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山西风雷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器资字[2007]967 号），北方风雷集团实施债转股变更登记，北方风雷集团注册资本由 4,672 万元变更为 26,360.63 万元，其中兵器工业集团占 63.1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 36.89%。2014 年 8 月，根据兵器工业集团《关于收购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兵器权益字[2013]6 号）和《关于将 247 厂（含原 5402 厂）整建制划入 617 厂管理的通知》（兵器战略字[2011]559 号），兵器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北方风雷集团 63.11% 股权无偿划转至一机集团，同时一机集团受让华融公司持有的北方风雷集团 36.89% 的股权。至此，北方风雷集团成为一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丁利生。母公司：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26,360.63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1130922474

注册地址：山西省侯马市

4.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方创业公司（86.62%）及一机集团公司（13.38%），其前身是一机集团公司第三分公司，注册资本 25,750.26 万元。法定代表人：单志鹏。母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25,750.26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50200000002702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厂区内

5. 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北方创业公司（80%）及一机集团公司（20%），其前身为—机集团公司第六分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4 日按照国有企业改革

相关政策由国防科工局批准进行了公司化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单志鹏。母公司：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注册资本：4,509.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43999781652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一机集团公司厂区内）

四、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假设

1. 本备考财务报表假定附注三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并假定本次股权收购重组完成后的公司架构于备考财务报表最早列报日业已存在，且在报告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此假定的公司架构为会计主体编制而成。

2.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外，备考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备考财务报表。

3. 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是以北方创业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与一机集团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模拟资产负债表、模拟利润表为基础汇总编制形成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汇总时对两者之间于有关期间的交易及往来进行汇总抵销。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以北方创业公司和一机集团主要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模拟财务报表，北方机械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未考虑北方创业公司上述拟收购资产所需支付的收购对价，也未考虑拟收购资产在2015年6月30日的评估增减值。

5. 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有关资产、股权在变更时所涉及的各项税费支出，也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

6. 考虑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特殊目的及用途，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同时，在编制备考资产负债表时，对所有者权益部分仅列示权益总额，不区分所有者权益具体明细项目，但对其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在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中单独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除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之外，基于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四所述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

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

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

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

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

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消、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无法偿付债务，应采用单项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依据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认为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因为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关联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无信用风险，可以确定为一个组合分类。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主要包括因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 1 中，因解缴部队产品发生的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但对三年以上未收回的部分，应按其预计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中，除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之间因为铁路运输设备业务形成的关联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与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公司的关联应收款项原则上不计提坏账准备，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应按其不可收回的金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对方企业已列入破产计划，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①采用“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6 个月	3	3
7-12 个月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0	50
2 年以上	100	100

3·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发出时军品所用材料按照先进先出计价外，其他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发出时石油钻具产品按照个别认定计价外，其他产品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

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

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

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 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 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 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 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 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 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40	5%	2.3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15-40	3、5	2.375-6.47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8-28	3、5	3.39-12.13	年限平均法
动力设备	18	5	5.28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6-12	3、5	6.79-16.17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4-28	3、5	3.29-24.25	年限平均法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

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六)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

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继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40-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期限
商标权	10 年	权证规定期限
特许权	10 年	权证规定期限
专利权	10 年	权证规定期限
软件	5 年、10 年	合同规定的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

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

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一般情况下，确认产品收入的具体时点为：（1）货物已发运。（2）所有权凭证已转移。（3）符合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条件。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

列示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五届十二次董事会、五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会计政策变更，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4 年 7 月 1 日执行新的该等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比较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1) 职工薪酬

本公司不存在设定受益计划。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11%、6%、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5%
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	25%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5%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敦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
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公司军品销售收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军队、军工系统所属单位征收流转税、资源税问题的通知》（税字（1994）第 11 号）的有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2. 公司房产税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军队房产免征房产税的通知》（（87）财税字第 032 号）、《国家税务局对〈关于军需工厂的房产如何具体划分征免房产税的请示〉的批复》的有关规定，按照军品、民品的比例免征军品生产有关房产的房产税。

3.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和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60 号）的有关规定，免征除办公、生活用地外的其他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直属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批准，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公司经国家税务总局包头市直属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二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为免税收入。

6. 经国家税务总局直属分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第三十条第一款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加计扣除。

七、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库存现金	15,389.90	18,443.98
银行存款	2,611,307,301.37	2,708,651,182.38
其他货币资金	625,926,943.15	621,884,773.70
合计	3,237,249,634.42	3,330,554,400.06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7,140,888.88	589,941,913.98
银行结构性存款	30,232,000.00	
保函保证金	38,554,054.27	29,518,788.72
定期存款保证金		2,424,071.00
合计	625,926,943.15	621,884,773.7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9,853,467.14	195,096,744.73
商业承兑汇票	227,904,331.51	109,011,183.74
合计	397,757,798.65	304,107,928.47

2. 期末已质押的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2,6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2,6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5,952,992.86	
商业承兑汇票	390,491,98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616,444,972.86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000.00	0.22	2,617,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4,179,102.68	99.77	33,585,400.07	2.81	1,160,593,702.61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245,527,979.60	20.51			245,527,979.6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40,982,844.84	11.78			140,982,844.84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350,633,304.68	29.29	26,759,426.63	7.63	323,873,878.05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457,034,973.56	38.18	6,825,973.44	1.49	450,209,000.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00.00	0.01	152,500.00	100.00	
合计	1,196,948,602.68	100.00	36,354,900.07	3.04	1,160,593,702.61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000.00	0.28	2,617,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40,325,079.58	99.71	22,705,398.74	2.41	917,619,680.84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76,222,192.69	8.08			76,222,192.6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77,579,477.58	18.83			177,579,477.58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350,240,497.61	37.14	15,895,679.62	4.54	334,344,817.99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336,282,911.70	35.66	6,809,719.12	2.02	329,473,192.5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00.00	0.02	152,500.00	100.00	
合计	943,094,579.58	100.00	25,474,898.74	2.70	917,619,680.8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包头市军缘工贸有限公司	2,617,000.00	2,617,000.00	100.00	多次催收, 拒不付款
合计	2,617,000.00	2,617,000.00	100.00	

(2) 组合 3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6,251,820.55	90.19%	10,504,189.92	336,269,201.49	96.01%	10,415,928.47
其中: 1-6 个月	265,420,055.72	75.70%	7,962,601.68	319,876,580.55	91.33%	9,596,297.42
7-12 个月	50,831,764.83	14.50%	2,541,588.24	16,392,620.94	4.68%	819,631.05
1 至 2 年	19,947,975.00	5.69%	3,989,595.00	7,973,236.72	2.28%	1,594,647.34
2 至 3 年	4,335,734.87	1.24%	2,167,867.45	4,225,911.20	1.21%	2,112,955.61
3 年以上	10,097,774.26	2.88%	10,097,774.26	1,772,148.20	0.51%	1,772,148.20
合计	350,633,304.68	100.00%	26,759,426.63	350,240,497.61	100.00%	15,895,679.62

(3) 组合 4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47,384,263.98	97.89		326,812,708.81	97.18	
1 至 2 年	5,649,472.25	1.24	2,824,736.11	5,320,967.54	1.58	2,660,483.78
2 至 3 年	1,378,306.54	0.30	1,378,306.54	2,565,505.16	0.76	2,565,505.16
3 年以上	2,622,930.79	0.57	2,622,930.79	1,583,730.19	0.47	1,583,730.19
合计	457,034,973.56	100.00	6,825,973.44	336,282,911.70	100.00	6,809,719.12

(4)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38,500.00	38,500.00	100.00	个别认定需计提
包头市千宏机床配件有限公司	114,000.00	114,000.00	100.00	个别认定需计提
合计	152,500.00	152,500.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880,001.33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56,368,009.72	38.13	16,824,769.48

5·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

6· 无转移应收款项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0,594,444.38	48.88	1,881,547,750.15	94.69
1 至 2 年	381,870,780.25	50.36	99,038,345.79	4.98
2 至 3 年	1,798,559.08	0.24	2,515,148.49	0.13
3 年以上	3,984,788.87	0.53	3,917,108.62	0.20
合计	758,248,572.58	100.00	1,987,018,353.0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62,863,218.84	1-2 年	货未到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57,867,637.40	1-2 年	货未到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29,862,000.00	1-2 年	货未到
大连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18,604,244.68	1-2 年	货未到
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17,706,500.00	1-2 年	货未到
合计	186,903,600.92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	381,047,271.00	50.25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195,704.31	99.81	1,609,770.42	1.11	143,585,933.89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16,339,972.96	79.97			116,339,972.96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3,116,463.11	2.14	735,127.92	23.59	2,381,335.19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25,739,268.24	17.69	874,642.50	3.40	24,864,625.7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00.00	0.19	140,000.00	50.00	140,000.00
合计	145,475,704.31	100.00%	1,749,770.42	1.20	143,725,933.89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18,180.30	98.41	1,741,205.18	7.04	22,976,975.12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816,557.40	3.26			816,557.40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3,826,129.95	15.23	672,230.23	17.57	3,153,899.72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20,075,492.95	79.92	1,068,974.95	5.32	19,006,518.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1.59	200,000.00	50.00	200,000.00
合计	25,118,180.30	100.00	1,941,205.18	7.73	23,176,975.1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 3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32,057.83	58.79	64,905.43	2,734,129.71	71.46	100,538.28
其中: 1-6 个月	1,334,873.00	42.83	40,046.19	1,808,410.25	47.27	54,252.31
7-12 月	497,184.83	15.95	24,859.24	925,719.46	24.19	46,285.97
1 至 2 年	522,152.75	16.75	104,430.55	595,332.35	15.56	119,066.47
2 至 3 年	392,921.18	12.61	196,460.59	88,084.83	2.30	44,042.42
3 年以上	369,331.35	11.85	369,331.35	408,583.06	10.68	408,583.0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3,116,463.11	100.00	735,127.92	3,826,129.95	100.00	672,230.23

(2) 组合 4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89,983.24	93.20		17,937,543.05	89.35	
1 至 2 年	1,749,285.00	6.80	874,642.50	2,137,949.90	10.65	1,068,974.9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25,739,268.24	100.00	874,642.50	20,075,492.95	100.00	1,068,974.95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职工	280,000.00	140,000.00	50.00	预计只有 50%可以收回
合计	280,000.00	140,0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91,434.76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保证金	1,831,023.30	2,077,900.00
出口退税		1,801,586.90
备用金	13,971,424.58	8,390,160.65
借款	115,500,000.00	
往来款	4,802,685.85	3,640,277.36
待摊费用	2,376,000.00	2,516,256.00
装卸费		125,000.00
抵押金		483,500.00
其他	6,994,570.58	6,083,499.39
合计	145,475,704.31	25,118,180.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

期末余额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汇总	119,057,000.00	81.84
----------------	----------------	-------

6· 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8· 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资产、负债的情况。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7,164,779.86	29,272,148.76	267,892,631.10	544,844,882.15	19,902,076.73	524,942,805.42
在产品	152,541,580.56	7,320,394.94	145,221,185.62	577,000,017.35	6,101,837.53	570,898,179.82
库存商品	187,243,988.88	7,811,860.96	179,432,127.92	113,426,299.22	4,332,949.11	109,093,350.11
发出商品	323,582,819.32	991,700.85	322,591,118.47	337,461,643.43	2,177,802.26	335,283,841.17
周转材料	1,531,215.91		1,531,215.91	612,442.08		612,442.08
合计	962,064,384.53	45,396,105.51	916,668,279.02	1,573,345,284.23	32,514,665.63	1,540,830,618.6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9,902,076.73	10,142,445.18			751,793.40	20,579.75	29,272,148.76
在产品	6,101,837.53	1,436,238.35			217,680.94		7,320,394.94
库存商品	4,332,949.11	3,919,466.50			440,554.65		7,811,860.96
发出商品	2,177,802.26				1,186,101.41		991,700.85
周转材料							
合计	32,514,665.63	15,498,150.03			2,596,130.40	20,579.75	45,396,105.51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274,989,285.38	165,739,346.74
委托理财	50,000,000.00	50,000,000.00
委托贷款		2,000,000.00
合计	324,989,285.38	217,739,346.74

备注：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理财到期日在一年以内。

1· 其中，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委托理财（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注释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3,001,316.00		3,001,316.00	3,001,316.00		3,001,316.00
其他						
合计	3,001,316.00		3,001,316.00	3,001,316.00		3,001,316.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9.24	3,001,316.00			3,001,316.00
合计	9.24	3,001,316.00			3,001,316.00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合计					

注释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6,264,652.49			26,264,652.49
2. 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6,264,652.49			26,264,652.49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118,772.87			5,118,772.87
2·本期增加金额	624,048.12			624,048.12
计提或摊销	624,048.12			624,048.12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5,742,820.99			5,742,820.99
三. 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余额	20,521,831.50			20,521,831.50
2·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1,145,879.62			21,145,879.62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动力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52,800.00	744,958,112.87	1,655,286,774.23	116,826,379.21	52,544,615.90	214,619,423.34	2,795,088,105.55
2·本期增加金额		28,521,662.92	119,669,259.57	3,449,335.42	3,178,856.01	16,208,909.37	171,028,023.29
购置		26,114,079.49	29,603,731.27	1,260,128.22	3,178,856.01	15,909,032.13	76,065,827.12
在建工程转入		2,407,583.43	90,065,528.30	2,189,207.20		299,877.24	94,962,196.17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925,992.20	20,442,610.40	1,758,861.72	4,837,118.90	2,507,903.51	30,472,486.73
处置或报废		925,992.20	20,442,610.40	1,758,861.72	4,837,118.90	2,507,903.51	30,472,486.73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52,800.00	772,553,783.59	1,754,513,423.40	118,516,852.91	50,886,353.01	228,320,429.20	2,935,643,642.11
二、累计折旧							
1·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2,808,093.60	823,549,439.39	46,056,404.24	29,591,127.69	137,084,647.26	1,229,089,712.18
2·本期增加金额		21,931,710.54	135,582,468.25	6,243,529.40	4,410,519.21	16,136,486.30	184,304,713.70
计提		21,931,710.54	135,582,468.25	6,243,529.40	4,410,519.21	16,136,486.30	184,304,713.70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501,716.23	19,132,125.38	1,178,362.78	2,953,553.46	1,671,420.83	25,437,178.68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动力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处置或报废		501,716.23	19,132,125.38	1,178,362.78	2,953,553.46	1,671,420.83	25,437,178.68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14,238,087.91	939,999,782.26	51,121,570.86	31,048,093.44	151,549,712.73	1,387,957,247.20
三. 减值准备							
1 ·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43,355.54		30,146.57		173,502.11
2 ·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 本期减少金额			34,486.61				34,486.61
处置或报废			34,486.61				34,486.61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8,868.93		30,146.57		139,015.50
四. 账面价值							
1 ·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52,800.00	558,315,695.68	814,404,772.21	67,395,282.05	19,808,113.00	76,770,716.47	1,547,547,379.41
2 ·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52,800.00	552,150,019.27	831,593,979.30	70,769,974.97	22,923,341.64	77,534,776.08	1,565,824,891.26

注：该处划拨土地入账价值依据 1994 年清产核资估价确定，后由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单位划拨投入本公司。该处划拨地已于 2016 年 4 月 1 日重新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类型为出让，后续将转入无形资产科目，并按照无形资产相关政策进行摊销。

注释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32,764,793.20		932,764,793.20	609,953,054.84		609,953,054.84
合计	932,764,793.20		932,764,793.20	609,953,054.84		609,953,054.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项目 1	92,318,166.44	28,887,914.12			121,206,080.56
项目 2	71,966,790.35	32,677,935.17			104,644,725.52
项目 3	31,721,984.90	72,565,147.45			104,287,132.35
节能减排	15,821,496.25	21,286,172.37			37,107,668.62
墩粗线项目	21,313,310.85	6,240,117.60			27,553,428.45
铁路车辆重载快捷项目	258,272,128.73	108,314,469.50			366,586,598.23
合计	491,413,877.52	269,971,756.21			761,385,633.73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项目 1	16,420.00	73.82	75.00				国拨、自筹
项目 2	10,205.00	102.54	99.90				国拨、自筹
项目 3	20,170.00	51.70	80.00				国拨、自筹
节能减排	4,350.00	85.30	90.00				国拨
墩粗线项目	3,700.00	61.31	85.00				自筹
铁路车辆重载快捷项目	499,500.00	73.40	90.00				募股资金
合计	554,345.00						

注释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专有技术	特许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78,150,865.55	46,399,852.23	1,505,518.91	1,966.66	303,095.00	48,382.99	2,826,409,681.34
2·本期增加金额	60,652,131.85	1,389,211.24	162,393.17				62,203,736.26
购置	60,652,131.85	1,389,211.24	162,393.17				62,203,736.26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838,802,997.40	47,789,063.47	1,667,912.08	1,966.66	303,095.00	48,382.99	2,888,613,417.6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96,208,754.76	40,084,421.76	489,414.20	1,652.44	282,773.42	48,382.99	237,115,399.57
2·本期增加金额	64,241,064.87	2,039,256.54	313,144.03	200.04	3,188.68		66,596,854.16
计提	64,241,064.87	2,039,256.54	313,144.03	200.04	3,188.68		66,596,854.16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0,449,819.63	42,123,678.30	802,558.23	1,852.48	285,962.10	48,382.99	303,712,253.73
三、减值准备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专有技术	特许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78,353,177.77	5,665,385.17	865,353.85	114.18	17,132.90		2,584,901,163.87
2·期初账面价值	2,581,942,110.79	6,315,430.47	1,016,104.71	314.22	20,321.58		2,589,294,281.77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148,002.47	15,996,170.25	67,405,304.20	12,124,284.49
合计	93,148,002.47	15,996,170.25	67,405,304.20	12,124,284.49

2. 无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4. 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991,789.03	3,046,467.46
预计负债		
可抵扣亏损	56,758,450.34	50,417,989.92
合计	57,750,239.37	53,464,457.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2015 年			
2016 年	26,118,558.88	26,118,558.88	
2017 年	10,890,273.33	10,890,273.33	
2018 年	13,409,157.71	13,409,157.71	
2019 年			
2020 年	6,340,460.42		
合计	56,758,450.34	50,417,989.92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设备工程款	27,344,516.57	38,312,315.27
合计	27,344,516.57	38,312,315.27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保证借款	98,000,000.00	97,000,0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信用借款	160,000,000.00	521,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		
合计	258,000,000.00	718,000,000.00

2· 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注释 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0,480,751.41	991,683,478.69
商业承兑汇票	1,738,275,919.61	1,338,160,194.11
合计	2,708,756,671.02	2,329,843,672.80

注释 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以内	975,297,863.41	2,030,499,952.27
一年以上	329,362,627.61	265,611,067.85
合计	1,304,660,491.02	2,296,111,020.12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12,313,955.80	发票未到
新乡市恒润机电有限公司	10,445,583.00	发票未到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车轮公司	9,469,290.88	合同未完成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12,122.14	发票未到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8,932,406.00	合同未完成
合计	50,173,357.82	

注释 18.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一年以内	1,191,776,124.84	1,861,557,828.24
一年以上	406,782.92	41,658,228.72
合计	1,192,182,907.76	1,903,216,056.96

注释 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短期薪酬	9,295,250.11	540,466,305.68	523,938,524.27	25,823,031.5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02,336.09	91,327,263.35	92,829,599.44	
辞退福利		2,835,641.72	2,835,641.7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28,082.00	128,082.00	
合计	10,797,586.20	634,757,292.75	619,731,847.43	25,823,031.5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8,115.70	433,303,897.18	419,183,001.49	17,019,011.39
职工福利费		29,633,630.10	29,633,630.10	
社会保险费	804,733.14	32,152,928.61	32,957,661.75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804,733.14	25,654,476.84	26,459,209.98	
工伤保险费		3,359,942.82	3,359,942.82	
生育保险费		3,138,508.95	3,138,508.95	
住房公积金	161,526.00	25,023,731.11	24,017,535.99	1,167,721.1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430,875.27	19,412,118.68	17,206,694.94	7,636,299.01
短期累积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940,000.00	940,000.00	
合计	9,295,250.11	540,466,305.68	523,938,524.27	25,823,031.5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1,453,567.83	82,855,070.26	84,308,638.09	
失业保险费	48,768.26	8,472,193.09	8,520,961.35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502,336.09	91,327,263.35	92,829,599.44	

注释 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增值税	4,648,190.14	3,203.88
营业税	437,317.24	379,417.83
企业所得税	30,431,939.22	23,969,962.06
个人所得税	3,443,409.77	2,911,774.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647.44	26,640.26
土地使用税	384,691.62	0.00

税费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教育费附加	216,702.91	19,028.70
房产税	24,863.96	0.00
其他	118,585.61	37,461.31
合计	40,276,347.91	27,347,488.74

注释21. 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78,888.89	
合计	2,778,888.89	

注释22.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原因
普通股股利	7,747,486.03	2,783,072.28	周转使用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7,747,486.03	2,783,072.28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代扣代缴款项	15,326,347.72	7,662,863.66
押金、质保金等	3,098,324.21	3,212,834.11
往来款	7,270,539.67	9,913,080.26
预提费用	14,386,214.23	13,999,643.91
运费	2,599,487.53	2,369,288.53
销售提成		507,402.41
工会经费		307,249.53
党费		512,200.44
其他	12,141,824.49	16,435,885.63
合计	54,822,737.85	54,920,448.4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3,226,844.22	周转使用
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599,487.53	暂未付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5,826,331.75	

注释 24.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注释 25.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研发平台	87,944,295.50	29,057,131.90		117,001,427.40	拨款
XXX 车	60,000,000.00	6,300,000.00		66,300,000.00	拨款
动力和传动项目	3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0,000.00	拨款
科技奖	111,100.00	257,000.00	93,500.00	274,600.00	拨款
其他	1,314,169.16	93,071,379.45	0.00	94,385,548.61	拨款
科研试制费	115,861,069.64	141,182,236.90	142,528,331.59	114,514,974.95	拨款
网络协同制造平台 两化融合项目		15,740,000.00	6,899,180.00	8,840,820.00	拨款
XXX 生产能力建设 项目	14,200,000.00		14,200,000.00		国拨资金
节能减排	16,000,000.00	7,900,000.00		23,900,000.00	国拨资金
生产配套能力运行 维护补助		3,680,000.00	3,680,000.00		国拨资金
煤炭可持续发展基 金	300,000.00			300,000.00	国拨资金
信息化发展专项	700,000.00		700,000.00		省财政拨款
合计	326,430,634.30	367,187,748.25	168,101,011.59	525,517,370.96	

注释 26.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811,000,768.83	5,451,885,672.54
少数股东权益	39,743,675.56	39,367,673.71
合计	5,850,744,444.39	5,491,253,346.25

注释 27.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915,458,363.12	8,736,030,835.82	8,791,251,153.45	7,483,567,931.27
其他业务	398,421,004.30	359,556,538.82	398,734,550.30	364,278,065.91
合计	10,313,879,367.42	9,095,587,374.64	9,189,985,703.75	7,847,845,997.1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军品	8,774,753,010.39	6,901,635,616.18	6,209,213,276.46	4,397,176,523.56
民品	1,140,705,352.73	1,834,395,219.64	2,582,037,876.99	3,086,391,407.71
合计	9,915,458,363.12	8,736,030,835.82	8,791,251,153.45	7,483,567,931.27

3. 主营业务（分板块）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铁路车辆板块	873,570,473.93	1,738,282,166.31	2,182,536,760.90	2,425,650,008.60
石油板块	267,134,878.80	228,498,599.18	399,501,116.09	333,212,698.13
军工产品板块	8,774,753,010.39	6,769,250,070.33	6,209,213,276.46	4,724,705,224.54
合计	9,915,458,363.12	8,736,030,835.82	8,791,251,153.45	7,483,567,931.27

注释 28.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34,393.81	4,767,532.24
教育费附加	2,093,853.16	3,405,380.12
营业税	1,978,135.98	2,935,018.45
河道管理费	2,702.90	11,303.57
价格调控基金	3,147.73	1,561.76
合计	6,912,233.58	11,120,796.14

注释 29.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301,361.91	13,702,990.82
运输费	36,130,090.02	28,891,123.96
展览费	655,463.42	596,362.70
差旅费	3,914,699.46	4,653,938.46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物料消耗	12,598.53	42,706.12
办公费	605,630.92	685,914.21
业务经费	2,571,430.63	2,920,189.50
服务费	10,178,514.14	7,965,622.57
铁路四费	266,132.07	364,953.93
租赁费	88,144.30	79,746.40
其他	5,801,193.00	9,067,026.23
合计	72,525,258.40	68,970,574.90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职工薪酬	207,435,299.52	197,178,037.47
折旧费	19,614,553.71	21,522,693.63
办公费	7,762,932.49	9,166,088.37
差旅费	11,540,359.88	12,240,648.27
运输费	4,216,307.03	5,555,200.79
保险费	820,488.58	733,551.61
修理费	45,085,658.10	68,062,989.48
租赁费、绿化费	6,805,352.14	5,151,320.04
服务费	58,456,298.44	3,596,778.89
水电费	5,224,745.82	4,800,018.44
研究与开发费	355,848,020.60	333,516,192.02
业务招待费	13,304,621.62	17,041,505.32
无形资产摊销	66,596,854.16	65,135,206.24
税金	8,201,105.27	15,400,009.54
取暖费	2,439,219.88	10,213,176.98
会议费	13,359,142.10	9,187,818.24
排污费	182,356.99	478,708.00
物料消耗	4,151,885.34	3,024,686.41
劳动保护费	4,764,110.65	1,789,971.13
其他费用	34,958,931.66	46,806,622.78
合计	870,768,243.98	830,601,223.65

注释31. 财务费用

类别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利息支出	-19,919,277.21	-2,422,438.35
减：利息收入	69,627,173.03	58,115,315.39

类别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汇兑损益	-2,427,247.88	-7,431,762.02
其他	2,657,123.41	4,544,001.62
合计	-89,316,574.71	-63,425,514.14

注：2014 年度利息支出中有 64,310,000.00 元的军贸贴息，2015 年度利息支出中有 38,670,000.00 元的军贸贴息。

注释3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坏账损失	10,789,386.06	3,292,673.31
存货跌价损失	15,244,498.56	8,686,183.97
合计	26,033,884.62	11,978,857.28

注释33.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917,932.18
委托贷款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2,200.00	11,1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理财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66,666.67	2,500,000.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3,022,328.76	
合计	8,671,195.43	17,429,032.18

注释3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1,420.98	850,252.80	571,420.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1,420.98	850,252.80	571,420.98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458,287.25	141,289.40	458,287.2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49,762,774.19	38,645,652.60	49,762,774.19
其他	2,764,329.46	629,741.11	2,764,329.46
合计	53,556,811.88	40,266,935.91	53,556,811.88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扶持资金	9,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科技奖励款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财政补贴款	1,092,4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28,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服务中心专项奖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商务局区域协调发展资金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专项奖励费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 2013 年包头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包头市科技局制动缸等六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持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1,109,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支持企业能力建设资金		637,5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2014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包头市科技局科技奖励款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军品配套能力补贴	3,6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申报技术补贴款	4,8000.00		
生产线配套能力补贴	1,171,210.50	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政府补贴		3,302,152.60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协同专项费	4,566,7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市财政补贴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经委发展专设资金		9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补贴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配套能力补贴	9,957,943.69	25,59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补贴	11,000,000.00	1,935,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补偿款	608,520.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保护治理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5 年度发 生额	2014 年度发 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双百亿工程奖励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762,774.19	38,645,652.60	

注释3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497,672.86	5,638,812.54	2,497,672.8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497,672.86	5,638,812.54	2,497,672.86
对外捐赠	4,000.00	2,932,009.35	4,000.00
违约金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	2,243,371.71	207,004.32	2,243,371.71
合计	5,045,044.57	9,077,826.21	5,045,044.57

注释3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2,932,697.27	49,142,899.4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1,885.76	-2,439,288.97
合计	29,060,811.51	46,703,610.44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2014 年度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 取得的权益 比例(%)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 初至合并日 被合并方的 收入	合并当期 期初至合 并日被合 并方的净 利润	比较 期间 被合 并方 的收入	比较期间 被合并方 的净利润	备注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 铸造有限公司	100.00	2014/8/31					
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 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0.00	2014/8/31					

(1)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及合并日确定依据说明

公司以持有的富成锻造公司 66.82%的股权与一机集团（母公司）所属一分公司重组后与铁路车辆业务相关全部民品资产、六分公司的 80%权益的资产和一机集团投入

大成装备公司的用于特殊品生产线技术改造专项投资所形成的大部分资产（其中包含已在大成装备公司转成固定资产形成的一机集团债权资产）进行置换。

2014 年 8 月一机集团将置出的一分公司和六分公司资产分别注册成立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上述二家公司成立后，一机集团将所持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80%股权与公司所持富成锻造公司 66.82%股权进行置换，该置换事项于 2014 年 8 月底完成。本次置换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北创公司最终控制方均为一机集团，应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三）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无。

（四）处置子公司

1· 报告期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并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262,170,000.00	66.82	资产置换	2014/08/31	资产置换协议	-14,908,910.37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说明：

公司以持有的富成锻造公司 66.82%的股权与一机集团（母公司）所属一分公司重组后与铁路车辆业务相关全部民品资产、六分公司的 80%权益的资产和一机集团投入大成装备公司的用于特殊品生产线技术改造专项投资所形成的大部分资产（其中包含已在大成装备公司转成固定资产形成的一机集团债权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一分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六分公司成为由公司拥有其的 80%权益的资产和一机集团拥有其 20%权益的资产共同投资设立的子公司，置换到公司的大成装备公司相

关的军工资产和一机集团与大成装备公司相关的剩余军工资产共同增资到大成装备公司。

公司 2014 年 7 月 7 日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了所置换资产的交易价格并召开了五届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与一机集团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

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防科工局关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问题的意见》（科工计【2014】762 号），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原则同意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一分公司部分资产、六分公司全部资产 80%权益、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权益与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

2014 年 7 月 25 日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并签订〈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2014 年 8 月 4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置换资产的过户交割，并按照决议将置入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公司一分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为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置入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公司六分公司大部分资产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名称为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完成了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公司共同对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增资。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将所全部持有的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66.82%的权益置出，本期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五）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4 年度公司通过股权置换置入的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及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纳入 2014 年度合并范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敦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制造业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包头市	包头市	制造业	44.0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北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风雷钻具有限公司	侯马市	侯马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公司持有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44.09%的股权纳入合并范围原因：公司可能实施控制。

2·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3·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二)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4 年度收购路通弹簧少数股东 5.05%股权，购买价为 397.83 万元，购买日路通弹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8,439.25 万元，购买 5.05%股权支付的对价为 426.18 万元，购买价与 5.05%股权对应的账面净资产 426.18 万元，差额 28.35 万元增加其他资本公积。

2·2014 年度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397.83
购买成本对价合计	397.83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426.18
差额	-28.35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28.35

项目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公允价值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包头市	制造业	260,501.80	53.82	53.82

1.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兵工新世纪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市敦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市格润石油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市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维科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北京中北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国营第六七四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侯马市风雷管模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卓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新世纪宾馆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林峰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神鹿焊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星叶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齐齐哈尔北方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秦皇岛风雷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北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风雷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风雷和信石油机具有限公司	母公司参股公司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利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诺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中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太原北方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九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五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同一实际控制人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采购商品	7,615,600.00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30,016,617.10	136,369,074.42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916,841.00	97,170,345.1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6,362,780.00	4,455,920.00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20,000.00	5,760,000.00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53,690,400.00	188,192,370.00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981,600.00	3,063,600.00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采购商品	21,420,857.18	6,061,812.2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351,460.00	3,392,540.00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34,348.30	418,797.50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采购商品	50,933,380.00	14,384,360.00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10,690.00	995,590.00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7,556,873.20	10,942,084.80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8,055,848.20	60,945,736.70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74,400.00	140,310.60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196,262.00	50,627,277.10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采购商品	40,506,190.00	34,100,685.00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144,400,000.00	28,50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	采购商品	318,206,456.00	111,016,574.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采购商品	929,007,229.84	494,513,411.7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826,000.00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78,997,574.33	2,384,601.38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931,759.80	20,736,473.70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采购商品	31,513,172.00	17,563,000.00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08,101.00	16,435,245.00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采购商品	15,08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采购商品	373,767,670.00	43,223,300.00
北方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658,337.90	124,120,200.00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公司	采购商品	20,165,200.00	11,165,000.00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公司	采购商品	10,267,770.00	9,240,000.00
山西利民机械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514,832.00	6,160,000.00
山西诺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7,521.37	2,111,111.10
山西风雷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67,377.77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9,160,346.56
山西风雷和信石油机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446,444.74	14,350,555.41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6,559.44	2,082,732.76
内蒙古一机(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846,929.64	1,075,730.57
包头兵工新世纪宾馆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47,368.86	6,004,949.01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246,824.00	371,938.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239,199.17	275,829,468.35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1,307,016.06	54,328,637.81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0,513.00	147,495.54
内蒙古一机集团神鹿焊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520,239.47	7,303,853.86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646,437.37	1,763,365.04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136,544.36	31,584,606.03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20,461.37	8,076,528.59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9,975,285.25	3,393,095.57
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3,660,731.62	20,201,264.96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89,316.24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1,066,393.17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土地、房屋、设备等	114,247,072.72	
合计		3,803,547,398.29	2,062,813,075.54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的原则是不偏离市场价。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0,028,886.38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815,987.10	24,421,014.00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6,783,600.00	92,597,500.00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销售商品	82,200,000.00	70,633,200.00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6,409,702.74	96,831.00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0,000.0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760,000.00	43,010,000.00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3,660,000.00	4,400,000.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销售商品	24,145,013.64	17,305,042.52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销售商品	58,056,661.00	1,300,000.00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销售商品	88,465,473.00	71,573,256.0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3,876,586.57	41,555,348.94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五研究所	销售商品	61,200,000.00	80,865,900.00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00.00
国营第六七四厂	销售商品		24,328,892.95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500.00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000.00
山西诺凌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876,235.75	413,574.34
太原北方永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1,311.96	704,017.05
侯马市风雷管模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899,208.25	47,638.6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26,589.90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7,323,465.69	44,027,860.88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532,023.36	170,211,473.99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553,796.00	42,101,824.21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040,320.52	2,880,544.87
内蒙古一机集团神鹿焊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780.34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810,949.67	42,149,745.65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43,163.61	1,417,470.58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5,174.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912,484.06	10,620,886.73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61,373,511.94	45,245,445.07
合计		1,236,973,449.20	844,200,643.68

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采用的原则是不偏离市场价。

4. 关联托管情况

无。

5. 关联承包情况

无。

6.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	158,644.00	158,644.00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58,213.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13,919.00	13,919.00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	620,606.00	531,342.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土地	270,045.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卓铸造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332,198.00
包头市格润石油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44,541.00
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484,098.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911,040.00	1,010,4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36,751.28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40,039.32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683,280.00	1,252,68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400,000.00	400,0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5,470.09
合计		3,115,747.00	4,390,082.69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土地、房屋	9,605,000.00	9,515,000.00
合计		9,605,000.00	9,515,000.00

7.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2,915,000.00	2015.09.17	2016.03.16	否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10.15	2016.04.15	否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203,000.00	2015.10.20	2016.04.20	否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2,600,000.00	2015.12.18	2016.06.02	否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3,582,515.00	2015.12.23	2016.06.23	否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5.13	2016.05.13	否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08.07	2016.02.07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公司	4,000,000.00	2015.10.14	2016.04.14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公司	3,000,000.00	2015.12.24	2016.06.23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公司	2,250,000.00	2015.12.18	2016.06.18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公司	4,750,000.00	2015.10.14	2016.04.14	否
合计	48,300,515.00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3.12	2016.03.11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09.24	2016.09.24	否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5.12.02	2016.12.02	否
合计	100,000,000.00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9. 其他关联交易

无。

10.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75,680,737.26		2,051,958,875.70	
应收票据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7,283,786.12		6,20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852,400.00		6,961,666.60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73,832.51		10,080,487.14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卓铸造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1,120,000.00		700,000.00	
	淮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1,495.0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0.00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36,000,000.0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齐齐哈尔北方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00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16,008,9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应收账款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石油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240,623.73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53.98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4,821,100.00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7,296,837.23		13,000,837.23	
	哈尔滨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4,819,125.43		93,440,283.2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8,200.00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1,160,000.0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584.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818,780.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4,256,628.76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4,717.24	
	内蒙古一机集团林峰特种铸造有限公司			1,251,215.52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2,083,4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综企有限责任公司	1,298,031.00		2,091,358.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793,365.77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木业制造有限公司			102,971.25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五研究所	24,781,000.00		30,834,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卓铸造有限公司	19,095,436.08		18,751,631.08	
	山西诺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26,077.80		500,882.00	
	山西风雷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4,939.91		31,704.91	
	侯马市风雷管模制造有限公司	1,260,268.63		512,669.67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951,193.81	1,475,596.91	3,437,148.27	1,144,447.81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4,975,050.80	213,346.50	17,065,946.50	537,405.68
	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639,331.00	319,665.50	7,471,738.30	127,866.2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5,354,291.87	160,628.76	6,117,622.07	183,528.66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5,695,606.66	172,322.82	4,128,318.20	123,849.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71,037.96	2,131.14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87.18	7,497.44	50,987.18	3,,447.44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216,636,658.29	7,248,886.21	52,937,170.73	1,588,115.12
预付账款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51,807,560.00	
	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17,706,500.00		245,372,67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146,700.00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29,862,000.00		35,872,000.00	
	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1,800.00	
	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3,044,226.32		8,442,390.10	
	中国兵工物资华北有限公司			10,122,301.67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162,798.16		2,622,798.16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5,102,820.0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18,667,626.38		400,637,630.38	
	重庆铁马变速箱有限公司	87,273,229.22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10,387,339.00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4,524,000.00	
	西安北方华山机电有限公司			678,000.00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8,716,946.60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262,074.30		15,050,274.30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36,362.40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15,953,602.54		16,108,758.85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84,090,881.50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4,926,474.70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61,440.00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69,180,110.00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6,480,255.00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640,483.5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25,162,054.43		1,207,690.00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7,734,600.00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62,863,218.84		100,177,460.58	
	北方科技信息研究所			57,190,000.00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874,460.20		2,407,440.00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497,52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487,5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848,647.00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	66,000.00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7,500.00			
	北京中北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78,4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公司新世纪宾馆	100,000.00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2,188,553.9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12,246,643.79			
	江麓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553,680.0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6,403,645.63			
	山西中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442,874.40			
	山西风雷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74,000.00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553,680.0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60,000.00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565.00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57,867,637.40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839,972.96		816,557.40	
	山西北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5,500,00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应付票据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94,753,222.00	115,16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6,500,000.00	7,00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47,000,000.00	30,23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567,301.00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48,063,206.00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0.00
	河北华北柴油机有限责任公司	160,000,000.00	135,985,570.00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5,578,087.00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5,700,000.00	307,855.00
	山东北方现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369.80	
	山西新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2,000,000.00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1,280,991.00	2,420,795.60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347,820.00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6,600,000.00
	北京北方车辆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	11,246,000.00
	北京北方长城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5,234,026.50	2,688,600.00
	兵器工业卫生研究所	19,000,000.00	3,229,237.00
	河北太行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3,304,370.00	1,463,760.00
	吉林东光精密机械厂	2,300,422.30	2,546,344.70
	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	419,280.0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九研究所	556,000.0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	70,000,000.00	
	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100,000,000.00	
	山东非金属材料研究所	30,312,122.00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3,239,122.40	
	陕西北方动力有限责任公司	274,4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云南北方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49,064,361.40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206,952,000.00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28,258,700.00	
	中国兵器工业导航与控制技术研究所	66,00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燃气有限公司	80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神鹿焊业有限公司	180,000.00	70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800,00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8,000,000.00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349,936.00	
	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21,780,000.0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应付账款			
	山西风雷和信石油机具有限公司	14,562,340.35	16,790,150.00
	山西风雷石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961,393.72	924,160.92
	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782,521.78	6,650,308.00
	江苏北方湖光光电有限公司	790,218.20	4,625,018.20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49,866,400.00
	北方自动控制研究所	5,113,400.00	
	浙江华东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2,102,370.00	5,171,770.00
	北方激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3,494,222.14	
	山西利民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461,396.00	556,216.00
	北京维科宾馆有限公司	75,410.00	195,966.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卓铸造有限公司		78,711.72
	内蒙古一机集团大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6,012.20	
	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		3,166,100.0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三研究所		354,629.50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七〇研究所		217,250.00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366,337.91	90,655.91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6,736,000.00	11,724,450.00
	山西中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9,300.0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		110,970.30
	北奔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6,272,820.03	575,630.50
	内蒙古一机集团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736,363.87
	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41,312.00	41,312.00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284.13	595,500.00
	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九研究所		13,970.00
	包头兵工新世纪宾馆有限公司	2,188,487.50	1,835,534.82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4,537,274.49	3,954,399.60
	内蒙古一机集团宏远电器有限公司	14,922,093.91	3,218,006.02
	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	15,137.72	57,928.99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217,365.90	5,942,280.90
	包头中兵物流有限公司	11,891,007.01	4,534,247.57
	北京北方光电有限公司	58,55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富成锻造有限责任公司	7,524,860.15	6,517,180.69
	中国北方发动机研究所	9,000.00	
	中国兵器工业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所	998,060.00	
	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22,800.00	14,009,721.59
	秦皇岛风雷石油钻具有限公司	114,600.31	317,870.31
	内蒙古一机集团星叶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150,897.44	154,440.00
	内蒙古一机（集团）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041.41
	内蒙古一机集团北方实业有限公司	6,425,919.38	14,499,337.68
	包头北方创业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5,838.62	5,838.62
	内蒙古一机集团力克橡塑制品公司	9,346.00	4,641,028.00
	内蒙古一机集团神鹿焊业有限公司	2,222,245.02	1,322,646.26
	内蒙古一机集团瑞特精密工模具有限公司	2,139,416.24	126,505.36
	包头北方铁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17,049,140.09	6,766,084.0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5,856,260.00	2,032,239.00
	晋西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3,530.09	628,990.09
预收账款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	286,246,754.34	157,843,490.34
	中国北方车辆研究所		39,830,282.48
	北方信息控制集团有限公司		49,937,010.00
	西安北方光电科技防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中国万宝工程公司	25,236,103.72	8,865,976.68
	湖北江山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北方自动控制技术研究所	18,684,000.00	
	北方通用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658,002.00	
	重庆铁马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8,500.0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其他应付款			
	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404,917.53	2,369,288.53
	包头一机置业有限公司	670,256.02	672,802.72
	内蒙古一机集团新兴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549.76	22,549.76
	包头市万佳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长期借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短期借款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14,000,000.00	668,000,00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本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包头北方创业钢结构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各类风电塔架制造；钢结构制造安装。该公司注册资本 2,550 万元，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 41.18%。该公司已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停产。公司 2011 年 4 月 2 日四届七次董事会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对钢结构公司进行清算的议案，经与各股东方沟通，不能达成解散钢结构公司并清算的一致意见。2011 年末，公司已向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书，请求人民法院判决解散被告钢结构公司，2012 年经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同意解散钢结构公司。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后，钢结构公司股东包头市荣豪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和包头市复兴源物资有限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3 年经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发回重审。在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下，钢结构股东通过沟通，同意钢结构公司解散清算，包头市昆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公司的清算申请书，2016 年 1 月，钢结构公司清算小组已经通知了债权人和发布了债权公告，目前正在债权申报和登记阶段，审计评估机构也正在联系当中。

2) 包头市军缘工贸有限公司欠本公司 2,617,000.00 元材料款，经多次催收无果，已通过法院提起诉讼，并取得还款判决书（2014）包青商初字第 45 号。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无。

3· 开出保函、信用证

公司本期末开出保函保证金 38,554,054.27 元。

4· 贷款承诺

无。

5· 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无。

6· 商业票据

本公司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390,491,980.00 元。

7· 其他或有事项

无。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1. 对外重要投资

无。

2.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

无。

(三)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到对山西北方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垫付用于回购山西中北能源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股权的借款 115,500,000.00 元。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前期会计差错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二) 债务重组

无。

(三)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四) 年金计划

无。

(五) 终止经营

无。

(六) 分部信息

无。

(七)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000.00	0.34	2,617,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6,167,630.63	99.64	11,328,280.78	1.48	754,839,349.85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214,944,479.60	27.95			214,944,479.6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153,574,793.02	19.97			153,574,793.02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85,985,957.76	11.18	9,377,632.66	10.91	76,608,325.10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311,662,400.25	40.53	1,950,648.12	0.63	309,711,752.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500.00	0.02	152,500.00	100.00	
合计	768,937,130.63	100.00	14,097,780.78	1.83	754,839,349.85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000.00	0.35	2,617,0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6,927,208.87	99.63	7,772,640.43	1.04	739,154,568.44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47,824,447.69	6.38			47,824,447.6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223,761,444.87	29.85			223,761,444.87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192,635,626.82	25.69	6,215,400.87	3.23	186,420,225.95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282,705,689.49	37.71	1,557,239.56	0.55	281,148,449.9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9,765.05	0.03	152,500.00	80.36	37,265.05
合计	749,733,973.92	100.00	10,542,140.43	1.41	739,191,833.49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包头市军缘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17,000.00	2,617,000.00	100.00	多次催收, 拒不付款
合计	2,617,000.00	2,617,000.00	100.00	

(2) 组合 3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0,322,912.13	58.52	1,703,944.87	190,153,272.58	98.71	5,638,665.55
其中: 1-6 个月	40,610,032.53	47.22	1,218,300.95	189,436,680.58	98.34	5,583,884.61
7-12 月	9,712,879.60	11.30	485,643.92	716,592.00	0.37	54,780.94
1 至 2 年	33,859,450.08	39.38	6,771,890.02	2,482,354.24	1.29	576,735.32
2 至 3 年	1,803,595.55	2.10	901,797.78			
合计	85,985,957.76	100.00	9,377,632.66	192,635,626.82	100.00	6,215,400.87

(3) 组合 4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9,006,956.03	99.15		280,536,317.57	99.23	
1 至 2 年	1,409,592.20	0.45	704,796.10	1,224,264.73	0.43	612,132.37
2 至 3 年	662,100.67	0.21	662,100.67	510,852.10	0.18	510,852.10
3 年以上	583,751.35	0.19	583,751.35	434,255.09	0.15	434,255.09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计	311,662,400.25	100.00	1,950,648.12	282,705,689.49	100.00	1,557,239.56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大连机床营销有限公司	38,500.00	38,500.00	1-2 年	100.00	回收难度大, 个别认定计提
包头市千宏机床配件有限公司	114,000.00	114,000.00	1-2 年	100.00	回收难度大, 个别认定计提
合计	152,500.00	152,500.00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55,640.3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418,702,991.74	54.45	0.00

注释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483,789.52	99.63	892,139.88	1.18	74,591,649.64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59,526,017.66	78.57			59,526,017.66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350,464.37	0.46	17,497.38	4.99	332,966.99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15,607,307.49	20.60	874,642.50	5.60	14,732,66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0,000.00	0.37	140,000.00	50.00	140,000.00
合计	75,763,789.52	100.00	1,032,139.88	1.36	74,731,649.64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9,628,886.84	99.56	1,086,552.12	1.21	88,542,334.72
组合 1:解缴部队组合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79,207,165.10	87.98			79,207,165.10
组合 3:账龄分析法组合	515,539.90	0.57	17,577.17	3.41	497,962.73
组合 4:账龄分析法组合	9,906,181.84	11.00	1,068,974.95	10.79	8,837,206.8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	0.44	200,000.00	50.00	200,000.00
合计	90,028,886.84	100.00	1,286,552.12	1.43	88,742,334.72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 3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19,127.76	91.06	9,737.14	509,656.04	98.86	16,239.74
其中: 1-6 个月	310,962.36	88.73	9,328.87	462,153.28	89.64	13,864.60
7-12 月	8,165.40	2.33	408.27	47,502.76	9.21	2,375.14
1 至 2 年	27,252.75	7.78	5,450.55	5,348.34	1.04	1,069.67
2 年以上	3,548.34	1.01	1,774.17	535.52	0.10	267.76
3 年以上	535.52	0.15	535.52			
合计	350,464.37	100.00	17,497.38	515,539.90	100.00	17,577.17

(2) 组合 4 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2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858,022.49	88.79		7,768,231.94	78.42	
1 至 2 年	1,749,285.00	11.21	874,642.50	2,137,949.90	21.58	1,068,974.95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5,607,307.49	100.00	874,642.50	9,906,181.84	100.00	1,068,974.9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54,412.24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位职工	280,000.00	140,000.00	50.00	预计只有 50%可以收回
合计	280,000.00	140,000.00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往来款	59,526,017.66	79,207,165.10
备用金	9,812,865.58	4,709,242.04
抵押金		483,500.00
其他	6,424,906.28	5,628,979.70
合计	75,763,789.52	90,028,886.84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	59,899,436.77	79.06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8,525,785.43	10,500,000.00	428,025,785.43	438,525,785.43	10,500,000.00	428,025,785.4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38,525,785.43	10,500,000.00	428,025,785.43	438,525,785.43	10,500,000.00	428,025,785.43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内蒙古一机集团路通弹簧有限责任公司	21,079,267.35	21,079,267.35			21,079,267.35		
包头北方创业大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89,575,616.71	289,575,616.71			289,575,616.71		
包头北方创业钢结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10,500,000.00
包头市敦成机械有限责任公	7,027,943.37	7,027,943.37			7,027,943.37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 计提 减值 准备	减值准备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司							
内蒙古一机集团特种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45,095,000.00	45,095,000.00			45,095,000.00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65,247,958.00	65,247,958.00			65,247,958.00		
合计	438,525,785.43	438,525,785.43			438,525,785.43		10,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21,532,982.66	8,080,112,196.48	7,841,634,207.64	6,847,948,850.09
其他业务	377,297,113.05	338,451,512.17	376,078,138.99	335,765,160.61
合计	9,298,830,095.71	8,418,563,708.65	8,217,712,346.63	7,183,714,010.7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军品	8,389,444,490.43	6,497,318,064.11	5,682,372,209.13	4,132,986,191.30
民品	532,088,492.23	1,582,794,132.37	2,159,261,998.51	2,714,962,658.79
合计	8,921,532,982.66	8,080,112,196.48	7,841,634,207.64	6,847,948,850.09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31,358.2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委托理财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5,566,666.67	2,500,000.00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	3,022,328.76	
合计	15,020,353.64	2,500,000.00

十六、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926,251.88	-4,788,559.7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432,774.19	102,955,652.6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458,287.25	141,289.4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82,200.00	11,10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处置子公司转回以前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14,908,910.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6,957.75	-2,809,272.5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2,822,676.99	-14,781,942.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463.30	534,920.01
合计	74,404,827.02	96,172,097.88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此件已... 甲报... 2016.4.7

2016.10.1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2 月 05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55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加盖印章日期: 申报日期

批准日期: 2016.4.7

2016.10.1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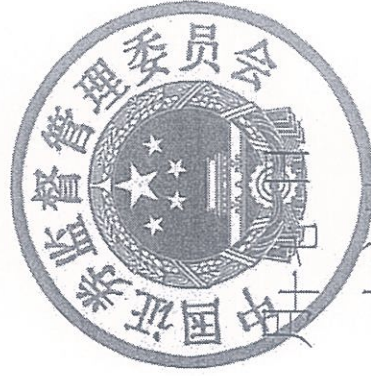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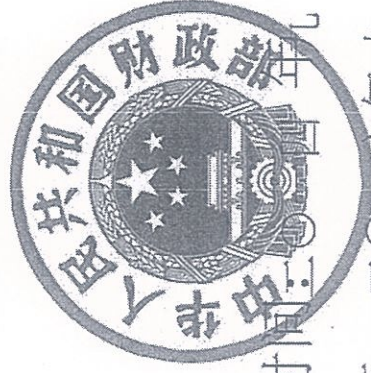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六日

此件用于: 申报2016年
复印无效
有效期至: 2016.4.7 至 2016.1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此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16-06-21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07年 3月 1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此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this renewal.

2014-06-08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2014年 3月 20日
/m /d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文荣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02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2623700201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2009年 4月 3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2009年 4月 3日
/m /d

NOTES

1. When transferring, the CPAs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s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2015-04-01

2013.4.16

证书编号: 150000001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 5月 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马玉婧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284198810301560
Identity card No.



记
stration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2015-04-01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899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